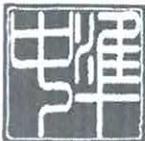


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

#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字[2021] 2065 号

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享5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享5号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享5号计划及其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汇享 5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汇享 5 号计划到期、出现该产品说明书列示的应当提前终止情形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享 5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享 5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12/31	2019/12/31
<b>资产：</b>			
银行存款	附注七-1	498,929.81	229,854.07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55,670,387.48	14,009,071.75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55,670,387.48	
基金投资			14,009,071.75
权证投资			
证券理财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附注七-3	1,208,116.31	254.44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b>资产合计</b>		<b>57,377,433.60</b>	<b>14,239,180.26</b>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12/31	2019/12/31
<b>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4	4,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附注七-5	74,626.66	2,143.43
应付托管费	附注七-6	3,731.35	107.16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附注七-7	10,252.20	
应付利息	附注七-8	2,134.53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附注七-9	13,000.00	13,000.00
<b>负债合计</b>		<b>5,003,744.74</b>	<b>15,250.5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附注七-10	52,347,249.45	14,230,135.49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11	26,439.41	-6,205.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373,688.86</b>	<b>14,223,929.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377,433.60</b>	<b>14,239,180.26</b>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收入</b>		<b>2,370,919.97</b>	<b>9,444.77</b>
1. 利息收入	附注七-12	2,361,358.95	373.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87.63	373.02
债券利息收入		2,354,404.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6.8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13	9,561.02	9,071.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751.94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7,809.08	9,071.75
证券理财产品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			
<b>二、费用</b>		<b>263,907.22</b>	<b>15,650.59</b>
1. 管理人报酬	附注八-（三）-2	188,551.71	2,143.43
2. 托管费	附注八-（三）-2	9,427.58	107.16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附注七-14	160.86	
5. 利息支出	附注七-15	43,961.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961.93	
6. 其他费用	附注七-16	13,000.00	13,400.00
7.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17	8,805.14	
<b>三、利润总额</b>		<b>2,107,012.75</b>	<b>-6,205.82</b>
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2,107,012.75</b>	<b>-6,205.82</b>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成立时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4,230,135.49	-6,205.82	14,223,92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2,107,012.75	2,107,012.75	6,205.82	6,205.82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38,117,113.96	4,384.59	38,121,498.55	14,230,135.49	14,230,135.49	
其中：1. 参与款		54,045,848.57	4,474.59	54,050,323.16	14,230,135.49	14,230,135.49	
2. 退出款		15,928,734.61	90.00	15,928,824.61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所有者权益分配的增减变动额			2,078,752.11	2,078,752.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2,347,249.45	26,439.41	52,373,688.86	14,230,135.49	6,205.82	14,223,929.67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 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 附注一、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汇享 5 号计划)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文编号为 1006528 的 OA 流程审批通过发起设立,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的其他机构等。根据经批准的《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证融汇汇享 5 号计划推广期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每份计划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19 年 12 月 16 日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份额为 14,230,135.49 份(含利息转份额),在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专户合计收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230,000.00 元。东证融汇汇享 5 号计划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按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折合 135.49 份额。托管人在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专户合计收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230,000.00 元,即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14,230,000.00 元。东证融汇汇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效认购户数共 13 户。本集合计划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9]第 2030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合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

协发[2007]56号)的规定编制。

###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金融工具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4、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A、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2)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

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的公允价值。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估值和权证估值按比例法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成本，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买入贴现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3）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按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确认日按照估值技术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B、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

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sub>l</sub>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sub>r</sub>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6、实收集合计划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列示。

## 7、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

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6）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8）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9）股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于除权日按基金宣告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1）其他收入于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 1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计划分红日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③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④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⑥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

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A-B)/(C*D))*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K) \times 60\% \times (F/365) \times P2 \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

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A、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B、收益分配原则

- (1)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 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
- (4)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C、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 D、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 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 E、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 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附注六、税项

###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股票）交易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投资、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

## 附注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活期存款	498,929.81	229,854.07
合 计	498,929.81	229,854.07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投资	55,670,387.48	55,670,387.48	
合 计	55,670,387.48	55,670,387.48	

项 目	2019-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基金投资	14,009,071.75	14,009,071.75	
合 计	14,009,071.75	14,009,071.75	

### 3、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71.09	254.44
应收债券利息	1,207,845.22	
合 计	1,208,116.31	254.44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交所卖出回购证券款	4,9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	

5、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26.66	2,143.43
合 计	74,626.66	2,143.43

6、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托管费	3,731.35	107.16
合 计	3,731.35	107.16

7、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税费-增值税-应缴	9,153.75	
应交税费-附加税-应缴	1,098.45	
合 计	10,252.20	

8、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134.53	
合 计	2,134.53	

9、其他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13,000.00	13,000.00

10、实收基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数	14,230,135.49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54,045,848.57	14,230,135.49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15,928,734.61	
期末数	52,347,249.45	14,230,135.49

\*实收基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9]第2030号验资报告。

####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05.82		-6,205.82
本年利润	2,107,012.75		2,107,012.75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4,384.59		4,384.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74.59		4,474.59
基金赎回款	90.00		90.00
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2,078,752.11		2,078,752.11
本年度末	26,439.41		26,439.41

项 目	2019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年利润	-6,205.82		-6,205.82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本年度末	-6,205.82		-6,205.82

#### 12、利息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2,354,404.49	
存款利息收入	4,087.63	37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66.83	
合 计	2,361,358.95	373.02

## 1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751.94	
股利收益	7,809.08	9,071.75
合 计	9,561.02	9,071.75

## 14、交易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90.06	
深交所交易费用	70.80	
合 计	160.86	

## 15、利息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3,961.93	
合 计	43,961.93	

## 16、其他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计费用	13,000.00	13,000.00
其他费用		400.00
合 计	13,000.00	13,400.00

##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5,136.31	
教育费附加	2,20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7.53	
合 计	8,805.14	

## 18、基金净值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5 元，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1.0600 元，集合计划总份额 52,347,249.45 份。

##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 (二)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三)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报酬

##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551.71	2,143.43
其中：当年已支付	116,068.48	
年末未支付	74,626.66	2,143.43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9,427.58	107.16
其中：当年已支付	5,803.39	
年末未支付	3,731.35	107.16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120,472.28	
其中：当年已支付	120,472.28	
年末未支付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计划分红日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③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④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⑥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A-B)/(C \cdot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R-K)\times 60\%\times (F/365)\times P2\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929.81	3,945.87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54.07	373.02

#### (四)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6月23日进行第一次分红，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0.314元；于2020年12月29日进行第二次分红，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0.281 元，累计利润分配人民币2,078,752.11元。

#### (六)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2、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 附注九、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

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 (7)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管理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会面临如下相关风险：

#####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 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国债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国债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4）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8、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10、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管理合同》第二十部分“（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 （二）特定风险

###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代销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因第三方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不尽职履行客户服务、信息披露、资金交收、反洗钱等各项职责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5、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

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6、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 7、份额折算的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T 日），若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使得 T 日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折算将使得计划单位净值增加或减少，同时，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减少或增加。

#### 8、电子签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 9、份额转让风险

## 9、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三）其他风险

#### 1、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 2、不可抗力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1年3月29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东证融汇汇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3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183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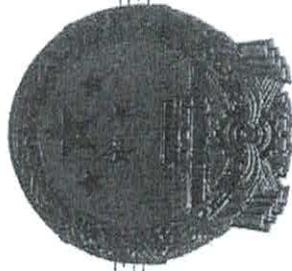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36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晏力  
Full name: 晏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13  
Date of birth: 1971-08-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派员  
Working unit: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625197108137232  
Identity card No.: 220625197108137232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1365  
发证机构: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1 月 01 日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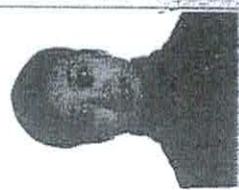
姓名: 晏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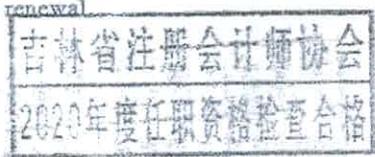


姓名 赵幻影  
 Full name 赵幻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1  
 Date of birth 1988-10-1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8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810112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